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议字〔2017〕1号

对云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319号建议的答复

董大琼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我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您提出的《关于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设立基层环境保护站（所）的建议》，已交我厅办理，经认真研究及电话沟通，现答复如下：

云南是边疆山区多民族省份，农村贫困面大，乡镇基本没有专设环保机构，环保工作薄弱，农村环境保护监管工作严重滞后，制约着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与此同时，我省农村大多分布在山区和半山区，村镇零散，由于投入不足，生活污水和垃圾、农业废弃物等未得到有效处置，普遍存在乱流乱堆乱放，农

村“脏、乱、差”问题突出，加之城市和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尚未得到有效遏制，给农村的生产生活环境带来影响，农村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生态文明建设已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推动落实，生态文明的制度体系建设正在逐步完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已成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共识，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正在形成。国家制定“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也明确提出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由于存在体制机制问题，要解决基层环境保护监管力量薄弱、不到位等问题，还需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

您提出“关于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设立基层环境保护站（所）的建议”，符合当前我省农村环境监管工作实际，非常重要也非常必要。按照职责职能规定，在基层设立环境保护站（所）涉及机构编制、人员设置等，属于省、州（市）、县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职责范围。为加强我省环保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落实中央环境保护对我省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适应云南省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需要，解决州县环保机构设置不规范、人员编制力量分布不均、部分地区监测能力弱、监管力量不到位等问题，中共云南省委编制办公室、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近期研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州县两级环境监测监察机构建设》的通知，提出关于环境监测监察机构和人员编制保障等方面

的具体要求，为解决州县两级环境监测监察机构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2017年6月底前要基本完成改革试点工作，在2018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2020年按新制度高效运行。《意见》提出乡镇（街道）要落实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有关地方要建立健全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

下一步，我厅将主动加强与省委编办的沟通协调，抓住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的机遇，认真组织调研，摸清情况，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革实施方案，积极向省委、省政府汇报，认真研究解决关于在农村设立基层环境保护站（所）的问题。

诚请您继续关注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赵春刚 0871-64145234）

抄送：省人大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印发
